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支付固定利率，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9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无期间收益，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1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